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03.14. 局給字第0970003336號書函

公(發)布日：097.03.14

依法應徵服兵役」留職停薪者，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，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。